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北京專注創新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6月8日，金葉天成北京、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金葉天成北京同意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由金葉天成北京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目標公司，即北京專注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通過自主品牌項目，與權威的醫藥機構資源和高端的學術和專家資源共同進行根據市場需求策劃編寫醫藥指南及醫藥共識，並通過多樣會議以及出版及發表的形式對醫藥指南進行全方位的宣貫。

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予選擇權，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的累計經審核淨利潤未達到保證利潤的50%，則金葉天成北京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賣方購回金葉天成北京所持的目標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出要求賣方購回目標股權的選擇權將視作須予公佈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授出選擇權(金葉天成北京酌情決定行使與否)而言，計算百分比率時僅會考慮權利金。由於毋須就授出選擇權支付任何權利金，故該項授出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如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上述條件未必會達成及／或豁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會完成。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6月8日，金葉天成北京、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金葉天成北京同意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由金葉天成北京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6月8日

### 訂約方

1. 買方 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事項的買方。其主要從事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2. 賣方 孫曉光，賣方A；  
張月靜，賣方B；及  
賀徽，賣方C。

3. 目標公司 北京專注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及保證利潤

賣方承諾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證期」）的累計經審核淨利潤合共不低於人民幣28,150,000元（「保證利潤」）。

金葉天成北京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可對剩餘分期付款（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其中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合共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代價將最多分四期（統稱「分期」）以現金支付，具體如下：

- (a) 達成（或金葉天成北京豁免）所有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金葉天成北京須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支付人民幣12,001,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第一期付款」）；及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就第一期付款後剩餘三期（「剩餘分期付款」）的各期付款而言，金葉天成北京須於(i)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或(ii)金葉天成北京認可的核數師發出目標公司經審核報告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5個工作日內，就各保證期向賣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經調整金額：

$$\text{各剩餘分期付款的代價} = \left(\frac{A}{B} \times C\right) - D$$

其中：

A = 目標公司於保證期截至相關保證期末的累計經審核淨利潤或虧損

B = 保證利潤（即人民幣28,150,000元）

C = 將付予各賣方的總代價

D = 各剩餘分期付款時已向各賣方支付的代價

倘使用上述公式釐定的相關剩餘分期付款的經調整應付金額為負數，則金葉天成北京無須支付相關剩餘分期付款下的任何款項，而賣方無須返還已收取的任何代價。此外，倘支付剩餘分期付款後向賣方實際支付的款項低於人民幣48,000,000元，則金葉天成北京無須支付差額，倘付款導致已付代價總額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則金葉天成北京亦無須支付任何剩餘分期付款。

### 選擇權

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予選擇權，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的累計經審核淨利潤合共未達到保證利潤的50%，則金葉天成北京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賣方購回金葉天成北京所持的目標股權。上述購回的代價應為先前所有分期的所有付款總額加每年8%單利。如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金葉天成北京及賣方參考中國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市盈率及本集團上年的類似收購事項，以及與保證利潤相關的條款(根據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各年錄得平均淨利潤人民幣9.38百萬元計算)及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預期可產生的裨益而公平磋商釐定。

金葉天成北京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7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先決條件

金葉天成北京履行責任支付代價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和備案手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金葉天成北京豁免)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採納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且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已放棄對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
- (b) 金葉天成北京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必要內部決策程序；
- (c) 賣方A連同賣方A所控制目標公司的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已終止各自與聯屬公司的僱傭合約，且已以金葉天成北京滿意的方式與目標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及
- (d) 賣方A及賣方B連同目標公司的若干主要僱員(統稱「**主要僱員**」)須以金葉天成北京滿意的方式與目標公司簽訂(其中包括)僱傭合約、不競爭協議及保密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須於第一期付款支付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a)及(b)段的條件已獲達成。

## 轉讓

由目標股權產生或歸屬於目標股權的所有權利、責任、風險及利益將於第一期付款支付當日由賣方轉移至金葉天成北京。

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達成條件後30日內，目標公司及賣方須向當地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收購事項註冊及備案手續。

收購事項完成後，金葉天成北京、賣方A及賣方B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30%及10%權益。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組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i)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金葉天成北京委任，其餘兩名須由賣方A委任；及(ii)目標公司總經理須由賣方A提名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 分派股息

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目標公司應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目標公司可分派利潤的60%。

此外，訂約方確認賣方有權獲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潤。因此，訂約方同意賣方有權獲分派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60%的未分配利潤(經金葉天成北京認可的核數師審核)，惟該等分配僅可在保證期結束後進行。為方便參考，根據賣方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目標公司未分配利潤僅低於人民幣420,000元。

## 不競爭

賣方承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i)主要僱員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從事或投資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但僅以投資收益為目的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等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5%)則除外；及(ii)主要僱員投資、控制或兼職工作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除外)的實體名稱、商號、產品或服務名稱、商標或標識不得有「專注」或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彙。

倘主要僱員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從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可能存在實質性競爭的第三方獲得任何商業機會，則主要僱員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目標公司並將相關商業機會轉介給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擁有60%、30%及10%的股權。

目標公司通過自主品牌項目，與權威的醫藥機構資源和高端的學術和專家資源共同進行根據市場需求策劃編寫醫藥指南及醫藥共識，並通過多樣會議以及出版及發表的形式對醫藥指南進行全方位的宣貫。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2,880	2,440
稅後淨利潤	2,642	2,266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

### 賣方

孫曉光為賣方A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為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賣方A有逾20年的廣告及醫療信息技術行業經驗，現任多份公職，包括中國醫藥教育協會理事、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醫學傳播學專業委員會常委兼副秘書長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防治科普專業委員會委員兼副秘書長。

張月靜為賣方B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主要僱員。賣方B於目標公司工作逾10年，現任多份公職，包括中國醫藥教育協會理事、中國抗癌協會腫瘤防治科普專業委員會會員及中國老年保健協會肺癌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

賀徵為賣方C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A與賣方C為夫妻。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二十多年來，本集團致力以科技創新助力醫師作出更好的臨床決策。

目標公司通過自主品牌項目，與權威的醫藥機構資源和高端的學術和專家資源共同進行根據市場需求策劃編寫醫藥指南及醫藥共識，並通過多樣會議以及出版及發表的形式對醫藥指南進行全方位的宣貫。自2008年成立以來，通過開發自主品牌項目及在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中華醫學會等權威機構的指導下，目標公司已取得眾多院士、學者及專家的合作及支持，同時與多家頭部製藥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業內樹立良好的口碑。

根據本集團業務戰略，本集團擬通過有策略地在醫療及製藥行業尋求戰略合作，同時通過投資及收購機會有效整合其醫脈通平台的資源以實現外部增長。收購事項完成後，鑑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業務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所獲得的合作及資源，並可加強其與醫療領域專家及學者的項目開發能力，並開始與醫學專家共同開展真實世界研究以循證藥品及醫療器械的使用。因此，董事認為，倘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將

為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及提升其創新業務提供良機。此外，為預期與本集團合作，目標公司自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展開磋商後已採取措施精簡其營運，以降低員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而賣方亦樂於同意保證利潤的相關條款。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代價將分期支付及有關保證利潤的相關條款；及(ii)賣方已授予金葉天成北京選擇權，要求賣方購回目標股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出要求賣方購回目標股權的選擇權將視作須予公佈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授出選擇權(金葉天成北京酌情決定行使與否)而言，計算百分比率時僅會考慮權利金。由於毋須就授出選擇權支付任何權利金，故該項授出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如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上述條件未必會達成及／或豁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會完成。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葉天成北京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2)
「條件」	指	金葉天成北京履行責任支付代價及就收購事項完成登記和備案手續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可對剩餘分期付款作出調整)，倘文義另有所指，指已付或應付各賣方的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金葉天成北京、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金葉天成北京」	指	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出的要求賣方購回目標股權的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選擇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A」	指	孫曉光
「賣方B」	指	張月靜
「賣方C」	指	賀徵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專注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擁有60%、30%及10%的權益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60%的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田立平

香港，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周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樅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